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科技〔2010〕291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申报2010年度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经委、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有关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行业协(学)会:

为促进能源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充分发挥能源科学技术工作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家级能源科技进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国能科技〔2009〕341号),国家能源局决定开展2010年度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渠道

中央直属能源企业、具有能源领域学科的综合类大学和面向全国科研单位可直接推荐申报;

其他单位和个人可通过能源领域全国性行业协(学)会,或省

业划
生能

工利
工程

风力
、生物

用和储

发电厂
处理

技术与
及其他

至少 3
F 备查

出版材料供专家评审。

报送地址

能源局委托相关行业协(学)会接受申报材料。请各单位按专业组分别报送到下列地址：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

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

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1 号 C523 室

1000713, 电话:010-64463369

(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煤炭与煤层气专业组报奖材料)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电力专业组

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

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1000761, 电话:010-63414322

(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电力专业组报奖材料)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石油天然气专业组

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

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732 室

1000723, 电话:010-84885750

(请注明国家能源奖石油天然气专业组报奖材料)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核能专业组

核能行业协会奖励办公室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

编:100037,电话:010-88305801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核能专业组报奖材料)

五)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

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编:100761,电话:010-63414322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专业组报奖材

六)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能源装备专业组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励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

编:100037,电话:010-68326820

材料请注明国家能源奖能源装备专业组报奖材料)

七、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11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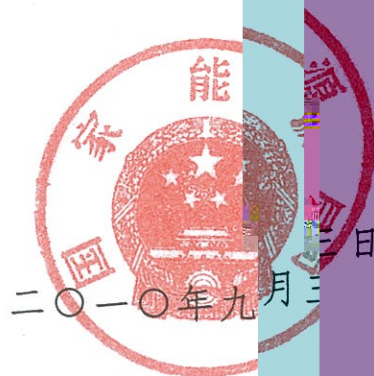
八、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

国家能源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555845,68505693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能源 科技 奖励 通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